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9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财务信息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主营业务及产品、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经营模式、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初

步投向等方面开展调查。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与辅导对象进行了讨论沟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协助其实现规范运作。

2、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帮助其理解并掌握规范治理、证券市场等方面有关的法律、规章、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及时向其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树立其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3、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按相关规定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协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共同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其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各辅导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改进，辅导对象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一）少数股东清理情况

主要问题：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重要前员工经销商、客户、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共同成立了 10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芬尼”）、广州芬创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创电商”）（已注销）、广东芬尼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安徽芬尼节能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共同投资。

整改措施：出于业务及管理规划注销芬创电商；对董监高及其亲属、前员工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进行了转让清理；与客户和经销商友好协商并收购相关股权。

目前情况：除了少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沟通无果，存在部分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少量外部股东的情况外，其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股权已清理完毕。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报告期初，张利直接持有公司 23.18% 股份，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64% 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宗毅直接持有公司 20.47% 股份，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0% 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张利和宗毅合

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5.49%股份且采取一致行动，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达威系张利之子，与张利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张利之子张达威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入职芬尼节能，担任芬尼节能的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职责为管理，参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芬尼节能的经营管理活动，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张利和宗毅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芬尼股份 45.49%股份，且采取一致行动，张达威未直接持股芬尼股份，其作为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芬尼股份 13.28%的股份，故张利、宗毅与张达威可以实际控制芬尼股份 56.93%的股份。2024 年 12 月，芬尼股份定向增发，本次增发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利直接持有公司 22.93%股份，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62%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宗毅直接持有公司 20.25%股份，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张达威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37%股份。张利、宗毅和张达威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50%股份。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达威作为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张达威可以实际控制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所持有的芬尼股份合计 13.14%股份，宗毅、张利与张达威可以实际控制芬尼股份合计 56.44%的股份。

因此，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实事求是为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

情况认定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张达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报告期内，除新增张利之子张达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成员以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张利，公司的控制权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认定张达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辅导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问题

主要问题：辅导对象部分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整改情况：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并获取相关出租方所有权证明文件。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广东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欧阳颢頔、赵成豪、李丽薇、赵炜华、刘笑辰及葛恒楠六人组成。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本次辅导，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025年4月3日，芬尼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芬尼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信息化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839号）。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内部决策和控制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前述各项制度都能够有效运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840号）。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辅导对象拟上市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中信证券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并培训，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中信证券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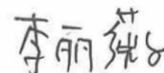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欧阳颢頔



赵成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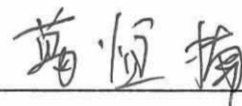
李丽薇



赵炜华



刘笑辰



葛恒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